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關於“電氣轉債”到期贖回及摘牌的公告

茲提述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1 月 28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公開發行 6,000 萬張每張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 A 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電氣轉債」）。本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5]84 號文核准，於 2015 年 2 月 2 日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向社會公開發行 60 億元人民幣可轉換公司債券，期限為 6 年（即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2015 年 2 月 16 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債券簡稱“電氣轉債”，債券交易代碼“113008”。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現將“電氣轉債”到期贖回摘牌事項公告如下：

一、到期贖回方案

根據本公司《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的規定：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本公司將以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票面面值上浮 6.6%（含最後一期年度利息）的價格向投資者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

“電氣轉債”到期贖回金額為 106.60 元/張（含稅）。

二、到期贖回債權登記日和可轉債到期日：2021 年 2 月 1 日

“電氣轉債”到期贖回對象為：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電氣轉債”全體持有人。

三、到期贖回金額：106.60 元人民幣/張，資金發放日：2021 年 2 月 2 日

四、到期贖回辦法

“電氣轉債”的本金和利息將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過託管券商劃入“電氣轉債”相關持有人資金帳戶。

五、可轉債和轉股摘牌日：2021年2月2日

自2021年1月19日起，“電氣轉債”已停止交易。自2021年2月2日起，“電氣轉債”將停止轉股。自2021年2月2日起，“電氣轉債”和“電氣轉股”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摘牌。

六、關於可轉換公司債券利息所得稅的說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其他相關稅收法規和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可轉債個人投資者（含證券投資基金）應繳納債券個人利息收入所得稅，徵稅稅率為利息額的20%，即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可轉債贖回金額為人民幣106.60元（稅前），實際派發金額為人民幣105.28元（稅後）。可轉債利息個人所得稅將統一由各兌付機構負責代扣代繳並直接向各兌付機構所在地的稅務部門繳付。如各付息網點未履行上述債券利息個人所得稅的代扣代繳義務，由此產生的法律責任由各付息網點自行承擔。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他相關稅收法規和文件的規定，對於持有可轉債的居民企業，其債券利息所得稅由其自行繳納，即每張面值100元人民幣可轉債實際派發金額為人民幣106.60元（含稅）。

對於持有本期債券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境外機構投資者等非居民企業（其含義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根據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國稅發[2009]3號）以及2018年11月7日發佈的《關於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企業所得稅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108號）等規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對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即每張面值100元人民幣可轉債實際派發金額為人民幣106.60元（含稅）。上述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的範圍不包括境外機構在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取得的與該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債券利息。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 僅供識別